



## 宝鸡市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(2020年度)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粮食收购资格监督检查	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监督检查,及时纠正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的违法行为;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;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;有无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的行为;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。	粮食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,国家粮食局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
2	粮油库存检查	粮油库存实物检查、账务检查、质量及原粮卫生检查、储粮安全检查、执行政策制度检查、储备粮轮换等情况检查。	粮食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;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粮食局、财政部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》



3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粮食收购资格核查、粮食仓储设施检查、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、最高最低库存量规定执行情况检查、政策性粮食管理情况检查、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、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等。	粮食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34条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
4	粮食质量监管	对粮食收购、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进行监督检查。	粮食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34条、国家发改委令42号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
5	粮食流通统计监督检查	检查数据的真实性,原始经营记录,建立统计台账,按照期限规定保留粮食统计台账;建立健全机构、配备人员情况;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;有无改变调查内容、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;统计技术规范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。	粮食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,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6	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承储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承储条件;具体承储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;存储市级储备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;市级储备粮是否数量真实、质量完好,储存安全、措施是否到位;市级储备粮轮换是否符合规定时限和要求。	粮食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《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(宝政发[2011]12号)第二十七条



7	粮油 仓储 设施 备案 监督 检查	粮油仓储单位名称是否规范,存储规模是否符合备案的规定要求;经营场地是否符合相关建设、技术和安全标准;仓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检化验设施和能力;仓储单位是否用有相应的专职粮油检验和保管人员。	粮食 经营 企业	重点 检查 事项	现场检 查、查 阅资料	市发改委 (市粮食 和物资储 备局)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粮油仓储管 理办法》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